

# 東南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

107年4月2日107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提案

109年12月29日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提案

111年3月22日111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第1條 本校為照顧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並依據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項目相關規定，訂定「東南科技大學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輔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一)低收入戶學生、(二)中低收入戶學生、(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三、原住民學生。

四、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五、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學生。

第3條 申請學習輔導項目：

一、課業輔導。

二、職涯規劃與輔導。

三、證照考取輔導。

四、競賽展演輔導

第4條 申請學習輔導流程：

符合資格之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過程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5條 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

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之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第6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第7條 本辦法經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